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楠梓/旗津校區)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| | | | |
| **應考研究生** | | | | |
| 姓名 | 學號 | 就讀所別 | 指導教授 | 備註 |
|  |  | 所 |  |  |
| **論文題目** | | | | |
| 中文： | | | | |
| 英文： | | | | |
| **考試結果**  上  下 | | | |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及格與否 | 總平均分數(計至小數二位)  （請大寫） | |  |  |   上列研究生經口試委員於 年 月 日 午 時，舉行論文考試，評定結果如左，請查照。  口試委員簽名：  （召集人）    （口試委員） （口試委員） （口試委員） （口試委員）  此致  教務處註冊組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依規定：論文考試時應有三～五位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能舉行。  二、論文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碩士論文考試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  三、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。  四、本表一式二份，考試後，請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、所長、院長簽署後，一份留系（所）存查，一份立即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成績登錄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用。 | | | | |

所承辦人： 指導教授 ： 所長： 院長：